

怎樣做好勞動保護工作

遼寧人民出版社

怎樣做好勞動保護工作

原中華全國總工會
東北工作委員會勞保部編

遼寧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瀋陽

目 錄

東北區勞動保護工作基本總結…………… (1)

關於勞動保護的建設工作…………… 毛齊華 (17)

——在東北區勞動保護工作經驗交流會議上的講話摘要

必須把安全生產方針具體地貫徹到

企業領導與工會工作中去…………… 金力靜 (23)

——在東北區工會基層工作會議上傳達

東北區勞動保護工作經驗交流會議的報告

×

×

×

哈爾濱鐵路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報告… 中國鐵路工會
哈爾濱區委員會 (35)

長春工務段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

的初步總結…………… 中國鐵路工會
長春工務段工會委員會 (57)

開展技術革新運動做好

勞動保護工作…………… 鞍山鋼鐵公司小型軋鋼廠 (76)

加強安全技術教育做好

勞動保護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
東北有色金屬管理局芙蓉銅礦 (86)

鞍山鋼鐵公司基本建設的勞動保護工作 ……張 弧 (97)

×

×

×

瀋陽重型機器廠第三車間工會勞動保護工作

委員會的工作經驗…………… 中華全國總工會
東北工作委員會勞保部 (108)

東北區勞動保護工作基本總結

東北地區的勞動保護工作，按照黨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經全體工人階級的積極努力，幾年來各地已做了不少工作，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和經驗；同時也還存在着不少的缺點和問題。爲使今後工作提高一步，更好的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的需要，特將幾年來的勞動保護工作扼要總結如下。

一

東北地區在敵偽統治時代是根本沒有勞動保護工作的，勞動條件十分惡劣，以致傷亡事故不斷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根據黨與毛主席的指示，將加強勞動保護工作列爲我國重要政策之一。東北地區根據中央這一政策，從思想上、組織上、設備上、制度上都進行了不少的建設工作。關於這項工作的發展，可以分爲兩個階段。

（一）恢復生產階段。在這一階段中，根據黨中央對加強勞動保護工作的指示，從思想上明確了什麼是勞動保護工作及其重要性，並通過運動的方式（即保安大檢查）採取領導與羣衆相結合，發動羣衆自己動手來檢查和解決安全衛生方面所存在的問題。三年來（由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進行了六次保安大檢查。前後共檢查出安全衛生方面的問題三十餘萬件，其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的一般性的問題與某些關鍵性問題已得到了解決。在此基礎上，各廠礦先後成立了安全技術勞動保護科、股，制定了一些規程制度，特別是對職工羣衆進行了勞動保護政策的思想教育。

（二）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到目前這一階段。由於黨中央的及時指示，使我們初步明確了安全與生產統一的方針，並開始建設經常性的勞動保護工作。由於國家已開始有計劃的經濟建

設，在企業中加強了計劃管理和建立了責任制，因而勞動保護工作，亦必須有計劃、有秩序的進行。在這一階段中由於開展了技術革新運動，安全技術的改進與生產技術的改進緊密的結合起來了。目前有不少的單位在勞動競賽中開展了技術革新運動，解決了不少的勞動保護問題；證明了技術革新運動有力地推動了勞動保護工作。

二

東北地區由於正確的貫徹了黨中央的指示，在勞動保護方面取得了以下成績：

(一) 在勞動保護思想建設上已初步明確了「生產必須安全、安全爲了生產」的安全生產統一的方針。東北在解放初期，不少廠礦企業對勞動保護是不重視或不够重視的，但由於中央及時的指出這一觀點的錯誤性質，同時，我們又通過了保安大檢查的方式，着重的批判了重視機器不重視人的資產階級的「反動觀點、單純任務觀點和「生產是戰場，哪能不死人」的嚴重忽視勞動保護的觀點，以及迷信思想、經驗主義等錯誤思想，從而明確了重視勞動保護工作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企業管理的一個根本不同之點；另一方面也批判了只顧安全不顧生產的片面觀點，強調了勞動保護工作爲生產服務。再加上歷次的事故檢查，許多血的教訓，對事故責任者的嚴肅處理，經驗的總結等都教育了幹部和羣衆，給加強勞動保護工作打下了思想基礎。

(二)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需要改善了不少的安全衛生設備。幾年來，在安全衛生設備方面解決了不少問題，詳如下表：

項 目	發現問題	解決問題	備 註
年 度			
1950年	35,000	31,500	
1951年	213,540	162,240	
1952年	8,130	6,510	1952年度只是十五個產業的統計，而且該數字所指都是關鍵性問題，一般問題未統計在內。
1953年	130,251	101,497	1953年度缺撫順市
合 計	386,921	301,747	

在已經解決的問題中，一般性的設備問題如牙輪罩、電門盒、機械轉動部分的防護裝置、安全欄杆，勞動中所需要的一般防護用品，如工作服、口罩、手套以及保健食品等基本上得到了解決；有關高溫、粉塵、有毒氣體、易燃、易爆等嚴重危害工人安全健康的關鍵性問題，例如有色系統的乾打眼問題，冶煉系統的高溫問題，化工系統的某些有毒氣體問題，紡織系統的溫濕度問題，以及許多企業中的粉塵問題等各地都解決了不少。特別值得提到的是在技術革新運動中，不僅大大提高了勞動生產率，而且改善了勞動條件，減輕了體力勞動，減少了事故和災害的發生。在新建廠礦如鞍鋼的大型、無縫、七高爐、八高爐以及阜新的海州露天礦、哈爾濱的亞蘇廠等，由於蘇聯的幫助，全部勞動保護裝置都按社會主義先進的勞動保護標準建設的。

為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國家曾開支了巨額的經費，僅據東北煤礦管理局、有色金屬管理局、森林工業管理局、紡織工業管理局、鞍山鋼鐵公司、鐵路六個主要產業系統，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兩年中不完全統計，共用了二千九百三十九億五千四百一十四萬餘元。其他各產業部門在這方面也開支了不少的經費。

（三）建立了勞動保護工作機構，初步明確了職責範圍。東北各企業的勞動保護工作是從無到有，從不經常逐步走向經常。開始時，領導思想不明確，又無經驗，為適應當時客觀情況，一般都設立了安全技術科（股）和配備了專職的安全員，各級領導都設立了副職，專門負責安全工作，組織了安全工作網。自國家進入五年計劃建設時期，進行了計劃管理，建立了責任制度（生產區域管理制），開始明確了安全是生產的組成部分；不少企業也加強了安全工作的組織領導，並初步明確了職責範圍。如哈爾濱鐵路管理局、鞍鋼、三七五廠以及煤礦系統等單位，都是管生產的管安全，強調行政領導負責制，技術人員在技術上應負安全的責任，各職能機構在其業務範圍內應負安全的責任，使安全工作在一長制的基礎上做到人人有責，層層負責。日常的安全工作由管生產的領導和總工程師負責，下設安全技術科或安全技術主任工程師為其助手，負責組織、監督與檢查勞動保護工作。

勞動行政部門及工會亦建立了勞動保護機構，各地勞動局都設立了勞動保護科和專職人員，有的工會已建立了勞動保護部，不少的基層工會建立了勞動保護委員會，小組中建立有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並初步規定了業務範圍。

(四) 在黨中央指示下，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制訂了一些必要的勞動保護法令及規程制度。東北曾頒佈了「關於限制工廠、礦場加班加點的暫行規定」、「東北區建築工人技術安全勞動保護暫行辦法」；瀋陽市曾頒佈「工廠安全暫行條例」，以及其他有關勞動保護法令；各產業管理部門普遍的制訂了安全技術規程。其次，有不少產業部門都舉辦了業餘的安全訓練班、安全測驗、發給安全生產合格證和三導教育制（入廠指導、現場指導、經常指導）、安全活動日以及經常利用標語、漫畫、板報、廣播、展覽等形式進行勞動保護的教育；還有的實行領導負責制，推動班、組長領導的班前會、班後會，教育羣衆自覺的遵守規程制度。再次，有的單位在工資獎勵、勞動競賽中把安全作為重要條件之一。此外還建立有各種監督檢查制度，如安全技術科的監督檢查，小組中的日查，車間（坑口）中的周查，全廠（礦）中的月查，春秋兩季的定期安全衛生大檢查，夜班工作的夜間巡查制，羣衆相互之間的監督檢查和定期的安全檢討會等。這些勞動保護法令與規程制度，對保證安全生產起了積極的作用。

(五) 減少了傷亡頻率和疾病，提高了勞動生產率，是勞動保護工作成績的集中表現。根據東北地區歷年來傷亡事故統計，傷亡頻率（即每千人中傷亡的比率）是下降的，其具體情況如下：

年 度	死亡頻率	重傷頻率
1950年	1.17	8.61
1951年	0.76	3.89
1952年	0.52	1.39
1953年	0.474	1.124

如從具體的廠礦來說，有不少單位的成績是很突出的，例如有色金屬系統的芙蓉銅礦，做到了三十一個月內未發生死亡事故，重傷事故在一九五二年比一九五一年減少百分之八十；一九

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減少百分之五十。因而保證了一九五二年生產計劃超額完成百分之二，一九五三年超額完成百分之七。其他如本溪八盤嶺鐵礦四十一個月未發生死亡事故，亦超額完成了國家計劃，南芬選礦廠二年零九個月沒有發生死亡與重傷事故，一二七廠八車間三十三個月沒有傷亡事故，旅順電業所三十九個月沒有任何事故等。

關於職業病與疾病情況也有好轉，據瀋陽四個產業系統（機械、化學、紡織、輕工）所屬八個廠的統計，由於改進設備，加強了安全衛生工作，六種疾病的發病率一九五四年第一季比一九五三年同時期減少了百分之十二點零六。瀋陽燈泡廠塔化爐自裝置了擋熱板後，溫度從攝氏七十——八十度降低到三十——四十度，發病率降低為百分之五，提高了質量百分之七。瀋陽化工廠自安裝風選機後，支氣管炎降低了百分之三十六，出勤率達百分之九十七點八，生產率提高四倍。吉林化工廠改進壓青脫水鍋，發病率減少了百分之九十，生產率提高三倍；創造了濕式粉碎機和乾燥箱後，基本上消滅了磷粉及有毒氣體，職業病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五，產量提高四倍。長春捲煙廠安了通風換氣除塵裝置後，含塵量減少了百分之六十六點八，發病率減少了百分之三點九六，產量提高一點二倍，質量提高百分之四十一點六。其他各廠也有類似的情形。

以上成績取得的原因：首先是黨中央與毛主席的正確領導和關懷。毛主席曾明確指示：「在實施增產節約的同時，必須注意職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業；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記或稍加忽視後一方面，都是錯誤的。」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召開的第二次全國勞動保護工作會議，根據毛主席的指示，肯定了「生產必須安全，安全為了生產」，即安全與生產統一的方針。這給予我們東北地區勞動保護工作指出了明確的方向。

其次，是由於各級黨委與政府根據黨中央的安全生產方針與勞動保護政策法令積極的組織和推動各工業部門與工會組織在思想上、組織上、設備上、制度上都進行了巨大的工作，如歷年的保安大檢查以及近來的技術革新運動，都是以工業部門為主來進

行的，並認真的具體的解決了許多存在的問題。勞動部門與工會組織都積極參加了這一工作，並作出了一些勞動立法與事故檢查工作，協同企業行政組織經驗交流會、展覽會等，推動了勞動保護工作的開展。

再次，是由於全體職工的努力。如歷年的保安大檢查，由於發揮了羣衆的主人翁責任感，經羣衆自己動手解決的問題約佔被檢查出的問題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以上。近來在技術革新運動中所解決的關鍵性問題，亦多是工人與技術人員結合起來研究解決的，貫徹了勞動經驗與科學技術知識相結合的方針，真正解決了安全問題，保證了生產。

最後是由於偉大盟邦社會主義蘇聯無私的幫助。在東北的工業建設中，凡是蘇聯專家所到的地方，他們都是循循善誘地指導我們重視勞動保護工作，並指導我們如何進行工作的具體辦法。如中長路、鞍鋼、撫順等許多廠礦勞動保護工作的建設，都是遵循蘇聯專家的建議或在蘇聯專家直接指導之下建設起來的。

幾年來在勞動保護工作中，主要獲得以下幾點經驗：

(一) 必須適應生產建設發展的情況來進行勞動保護工作。在恢復生產階段由於各種工作的正常秩序尚未建立，勞動保護工作亦存在着不少嚴重問題，當時曾採取了保安大檢查的運動方式，實行領導與羣衆相結合，發動羣衆自己動手，解決必需而又可能解決的問題。自國家進入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以來，加強了計劃管理、開始建立了責任制度，一切工作逐漸走上正軌。因此，勞動保護工作也必須適應計劃管理的要求，把它貫串在計劃管理的各個工作環節之中，在制訂生產計劃的同時作出勞動保護安全技術組織措施計劃，使工作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例如哈爾濱鐵路管理局所屬單位將勞動保護工作貫串在生產財務計劃、技術組織措施計劃、集體合同中，並實行工會與行政簽訂協議書的辦法有計劃的解決問題。又如鞍鋼煉爐工程公司除制訂年度計劃外，並按照具體施工計劃作出安全技術措施計劃，通過計劃進行工作，解決問題。

(二) 必須實行一長負責制，明確規定管生產的必須管安

全，技術人員及各職能機構在其業務範圍內都要負安全責任，將安全與生產在各級領導上統一起來。過去有些企業對這個問題是不够明確的，以為建立了勞動保護組織並設立副職兼管安全，即可將該單位的勞動保護工作完全担負起來，這就放鬆了全部生產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對安全方面的責任。經驗證明，要做好勞動保護工作必須切實貫徹安全與生產統一的方針，也就是必須明確規定管生產的同時管安全，要將安全看成是生產的組成部分。如芙蓉銅礦、鞍鋼、三七五等單位實行了一長負責制，哈爾濱鐵路系統實行行政領導負責制，煤礦系統實行業務保安制；技術人員在其所處理的技術工作中，要負安全技術方面的責任；各職能機構在其工作範圍內亦負安全之責，使整個勞動保護工作，在一長制的基礎上，做到人人有責，層層負責。

(三) 必須做好制訂與貫徹規程制度的工作。安全技術規程的制定和貫徹，是從制度與措施上來減少和消滅事故的很重要的——個工作方法。特別是在現實情況下，許多安全衛生的設備不能一下子都能得到解決。因而從制度上採取一定的措施防止或避免事故的發生，有其更積極的意義。實際經驗證明，如果制定與貫徹規程制度的工作做得好，是能够防止事故發生的。例如高文橋、施玉海等小組，真正做到了消滅事故的事實，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此外，就是在設備上得到一定解決的地方，也需要做好制定與貫徹規程制度的工作，否則亦會發生問題。例如有些廠在勞動保護的設備上是比較完備的，但在制定與貫徹規程制度的工作上有缺點，亦曾發生死亡事故。由此可見，作好制定與貫徹規程制度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不少的廠礦企業在這一工作上是有成績的，尤其是在提高羣衆的技術水平，教育羣衆掌握安全工作方法，對減少與消滅事故起了很大的作用。

(四) 必須加強勞動保護工作中的監督檢查、總結和交流經驗的工作。幾年來在實際工作中的體會，感到監督檢查是一項重要工作。因為有些人雖然對安全生產方針明確了，對通過計劃解決問題亦懂得了，對遵守各種規程制度亦都了解了，但是他們在實際工作中往往由於任務重或其他原因，還是有忽視勞動保護工

作的現象和行爲，甚至還有故意違反規程制度進行冒險作業而造成事故的。因此，必須加強監督檢查工作。同時，監督檢查工作還必須建築在廣泛的羣衆基礎上，實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檢查辦法。也就是說除了企業管理本身業務上的監督檢查和政府勞動部門的監督檢查外，在工會方面（尤其是基層工會），要开展好開展羣衆性的監督檢查工作，協助行政做好勞動保護工作。例如哈爾濱區鐵路工會在基層設有勞動保護監察員，小組中有監察幹事，瀋陽重型機器廠在工會勞動保護委員會領導下，小組中設有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都產生了一定效果。其他各地也有不少經驗，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此外，勞動保護工作人員還必須加強研究工作，鑽研生產、鑽研技術，做好總結和交流經驗的工作，這是做好勞動保護工作的有效保證。

（五）勞動保護工作必須與技術革新運動緊密的結合起來。目前開展的技術革新運動中，有不少的具體事實可以證明，技術革新運動既可以提高勞動生產率，又可以改善勞動條件、減輕體力勞動和減少生產中傷亡與疾病。因此，勞動保護工作必須和當前的技術革新運動密切的結合起來。

（六）要做好勞動保護工作，必須善於發現和掌握工作中的規律。勞動保護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樣，有一定的規律，因此，發現和掌握規律是做好勞動保護工作的基礎。例如在基本建設方面勞動保護工作的規律是：年初要抓緊施工中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及開工前的準備工作檢查，年中則須注意高空作業及雨季中可能發生的問題，年終則須注意工程收尾、防凍、防滑和冬訓工作等。哈爾濱區鐵路工會在這方面也獲得了不少的經驗。不論在編製與貫徹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方面（從提出申請書至簽訂勞動保護資金使用協定書等），在安全衛生檢查方面以及安全教育測驗方面等都摸到了一定的規律，根據這些規律來安排工作，因而能使工作有條不紊的進行。

三

東北區幾年來在勞動保護工作上，雖然傷亡頻率有了下降，

但總的絕對數字還是上升的，其傷亡事故增加情況如下表：

項 目 數 字 年 度	職工人數	死 亡	重 傷	輕 傷	按1950年傷 亡總數為 100 計算百 分率為
1951年	147.6	95.9	66.6	114.8	107.1
1952年	225.3	100.4	36.3	156.3	137.1
1953年	260.2	105.7	34.8	286	244.6

從上表看來，死亡與輕傷兩項數字逐年都有增加，死亡、重傷、輕傷合計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四四點六。因事故的發生而損失的工作日數（除死亡及有些重傷無法計算外）總共為一百零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個半工作日，相當於一個三千五百多人的工廠全年沒工作。至於因事故給國家造成的經濟損失，除去傷假工資、醫藥費、勞動保險開支以及其他無法用數字計算外，僅算直接給生產造成的損失，即有一千三百五十億零七千五百餘萬元。在職業病與疾病方面，總的情況是好轉的，但問題也很嚴重。根據撫順市十個主要廠礦的調查，患職業病與多發病的情況依然嚴重。如風濕症患病率井下工人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其中充填工即佔百分之七十左右。粉塵作業的工人患塵肺、矽肺等亦相當嚴重。其他如油疹、酸蝕、鉛中毒以及多發病中的氣管支炎、腸胃炎、肺結核等亦較嚴重。

以上情況說明了對黨中央指示的安全生產方針，普遍深入貫徹的不夠，在思想上和工作上還存在着以下幾個問題：

（一）從幹部的思想情況來看，單純任務觀點，忽視安全生產的還相當多，認為出了事故是小錯誤，沒什麼。有的專靠僥倖去工作，「冒險幹一下，完成任務要緊。」有的還帶頭冒險作業，許多事故即是在「冒險」之下發生的。有的廠、礦長在一般情況下，口頭還是重視安全生產，但遇到具體問題時就什麼也不管了。也有的在剛發生事故時，血的教訓不能不重視，發表了談話，表示了態度，並訂了許多制度，以防再次發生事故，但過了十來天自己又帶頭違反制度。有些幹部在檢查工作時只檢查生

產不檢查安全，如有的基建部門只檢查工程進度，對於安全情況如何，是不在檢查之列的。佈置生產、交代任務及彙報情況時，也不談安全情況，對安全生產的先進經驗也不很好地推廣。另一方面，有的勞動保護幹部不認真鑽研生產業務，存在着急躁或消極情緒，這都是不對的。

(二) 從組織領導來看，不少企業中的勞動保護工作存在着職責不清，範圍不明的問題。有的認為勞動保護工作完全是安全技術科的責任，有事都找它；也有的雖然認為勞動保護工作是企業中各級領導的責任，但不是由管生產的負責，而是另設一個管安全的負責，以致安全工作自成系統，形成一套與生產管理相平行的安全工作系統，即管生產的專管生產，管安全的專管安全，把安全與生產人為的分開了。至於工程技術人員對其本身在安全技術方面應負的責任亦認識不夠，不少廠礦的總工程師，技術科與車間的工程技術人員沒有負起安全技術方面的責任，而將安全技術方面的責任完全推之於安全技術科。設計科往往在技術上也是忽視安全技術的。例如鞍鋼選礦廠三選礦三燒結的改建設計中，連必要的安全欄杆等都沒設計上。同時，也有不少的技術人員將自己看成是單純生產的幹部，而將安全技術科的人員看成是安全幹部，其他各職能機構亦都是很少考慮安全工作的。

(三) 從制訂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方面來看，雖然有不少單位在制訂生產計劃的同時制訂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但是沒有制訂的也很多，已制訂的亦存在問題，主要是結合生產的發展和需要不夠，未根據必要與可能的原則來制訂，以致有的訂得過大或不切合實際，有的單位只由安全技術科綜合編製一下，沒有發動羣衆討論，也沒有將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列入到技術組織措施計劃之內，影響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貫徹。對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的貫徹，有的只由安全技術科負責，結果貫徹不下去，使勞動保護資金剩餘很多未用。據撫順檢查十個主要國營廠礦的報告，一九五三年國家在勞動保護方面的投資只用去百分之三十一。在編製計劃的項目上也是混亂的，有的將制訂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只了解為用錢的計

劃，而對不花錢的安全措施就被忽視；有的甚至將生活福利問題也都訂上，勞動保護資金用到修辦公室，辦子弟學校……而不真正用來解決安全問題，以致造成積壓、浪費資金的嚴重現象。

（四）從安全技術規程的制訂和貫徹來看，有的過於複雜，工人不易學、不易記，執行困難。比方機械系統有的單位只籠統的按工種而未按機器的種類制訂技術操作規程，所以無法執行。因為車床有吊掛式的，有閘罐式的，各種各樣，因此，具體操作和安全情況都不同，如果只按車工工種訂了一套規程，當然就不合實際。其次，有的生產技術已有了新的改進，或由於技術革新創造了新機器而規程仍是舊的，因此使規程制度流於形式。此外，在規程制度的貫徹方面也有問題，最重要的是對班組長的領導和教育不夠，因而影響規程制度的貫徹。其他在安全教育方面亦存在不少的缺點。

（五）在監督檢查工作方面亦存在着很多問題。監督檢查力量很薄弱，國家監督與羣衆團體的公共監督，基本上尚未建立起來。只有在企業管理內部建立了安全技術科的監督檢查工作，而安全技術科的監督檢查也沒有很好地展開，沒有完全負起監督檢查業務的責任，工作時間却被許多不應管的業務如安全設備的設計、施工、採購、估工、估料以及防護用品的購置、保管、發放等佔去了。在當前來說，這是亟待克服的缺點。

（六）勞動行政部門和工會在勞動保護工作方面做得還是不夠的，組織領導不健全，思想亦不夠明確。還有不少勞動行政幹部，對各企業在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方面存在的問題，主動的去幫助解決，作得很差。在工會的基層組織方面，目前存在的嚴重問題是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生活居住不分，往往只有一個勞保委員負責，每日勞保委員被生活上一些瑣碎的事務忙的喘不過氣來，無力去從事勞動保護工作。基層以上的工會也存在着不少問題，對工會在勞動保護工作方面的職責範圍到現在亦沒弄清，對如何結合勞動競賽做好羣衆監督，如何協助行政做好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與貫徹規程制度的工作也未能提出一個肯定的意

見。

從勞動行政部門與工會組織的領導部門來檢查，主要缺點是：對勞動保護工作，如何適應國家工業建設的需要，進行研究與總結的不夠，對先進經驗的交流和推廣，特別是結合東北具體情況學習蘇聯先進經驗不夠。為適應客觀的需要，保證安全生產方針的貫徹，協同有關方面制訂一些地方性的勞動保護法令或實施辦法的工作做的均不夠。對於有計劃的培養勞動保護工作幹部以及組織工程技術人員進行科學研究，解決當前存在的技術安全的關鍵性問題則作得更少；這些是需要我們在今後工作中努力加強與改進的。

四

我國現已進入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二年度，各企業正在大力推行計劃管理，建立責任制，勞動保護工作為了適應生產發展的需要，就必須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為此，不僅要在思想上進一步明確「生產必須安全，安全為了生產」的安全生產統一方針，而且還要把安全生產方針具體地貫徹到企業管理工作中去。這就是要將安全生產的思想滲透到各級組織領導中去，滲透到建廠設計中去，滲透到計劃管理、技術管理中去，滲透到各種規程制度中去，滲透到各種檢查制度和各種教育制度中去，滲透到集體合同與勞動競賽中去，滲透到工資獎勵制度中去。總之，就是要在各種工作的具體措施中，都能貫串安全生產的統一思想，使安全生產方針計劃化、制度化、羣衆化、紀律化。只有如此才能夠使安全生產統一的方針得到貫徹。為此：

(一) 要確定安全生產的一長負責制，即安全生產一定要由企業中的各級領導負責，由整個管理生產的組織機構負責，不能完全推給安全技術科來管。因此應該肯定的說，凡在企業中負責管生產的廠、礦長或總工程師，應負勞動保護工作總的領導責任與組織者的責任，在車間、坑口、工段、工區、班組，則應由各負責管生產的車間主任、坑長、工段長、工區主任、班長、組長等負責勞動保護工作方面的全部組織領導教育等責任；生產中

存在有不安全與不衛生的狀況，不論是技術方面的或組織方面的，均由其設法消除之，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做到安全。

至於安全技術科的工作，主要是廠礦企業領導在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方面的助手，其主要任務是根據勞動保護政策法令的規定參加擬訂和審查企業中的一切設計、計劃，協助編製和制訂各工種與工人小組的安全技術規程，並監督檢查其執行，監督及時正確使用已正式列入計劃的勞動保護資金，以及做些綜合性的安全教育工作和分析研究的統計表報等。對安全技術科人員的配備，一定要求在政治上與技術上都要有相當水平，以便更好的擔任他應有的責任。有的企業實行了一長負責制，就取消了安全技術科，這是不妥當的。

關於工程技術人員的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的責任制，應確定每一個工程技術人員，在其所担任的工作範圍內，負安全方面的全部責任。即無論是做技術上的設計、計劃，或是深入現場檢查與指導工作，以及處理各種具體問題，進行技術學習與研究等，都一定要滲透安全技術觀點，也就是說在各種具體工作中都要貫串着安全技術的思想。其次，應規定：工程技術人員在處理某種技術問題時，特別是與安全關係比較大的問題時，在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方面一定要有專門的說明；工程技術人員到下面檢查工作，回來向上級彙報時一定要同時彙報安全情況；安全技術檢查部門一定要在安全技術方面經常按照一定的制度對技術人員在技術方面所處理的問題進行檢查，使技術人員在思想上養成重視安全技術工作的習慣，使其在處理每一件技術問題時都沒有不安全的漏洞，把此訂成制度，加以執行。

各級職能機構在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工作方面建立責任制與崗位責任制也是很重要的。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工作要在每一個具體工作崗位上明確責任，消滅互相推托的三不管現象。使每一個部門都將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方面應負的責任肯定下來，並明確相互之間和上下縱橫的關係，擬訂出制度，經過一定的會議，正式討論通過執行。

(二)結合企業計劃管理工作，加強勞動保護工作的計劃性。

目前，各企業一般都推行了計劃管理，生產管理的計劃性日益嚴密；如果勞動保護工作不和計劃管理結合，勞動保護工作就不可能做好。在原則上要強調每年在編製生產計劃時，一定要同時編製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在作技術組織措施計劃時也一定要將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當作其中的一部分；而且應使技術組織措施計劃中之幾個主要問題都應當用勞動保護安全技術的觀點來擬製，使每一件措施都是極合乎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標準的。在作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時，不僅要作改進勞動保護安全技術設備的措施計劃，而且應作組織上工作上的措施計劃，例如工人對規程制度貫徹的不夠好或缺乏安全知識，就須訂出安全教育計劃。

在制訂安全措施計劃時，要根據花錢少效果大，必要和可能的原則制訂。其次，必須經常進行檢查，以保證安全技術勞動保護工作計劃的貫徹。進行這一工作主要靠安全技術科或安全工程師來進行，但工會也要予以協助。

（三）做好擬製、修正與貫徹各種規程制度的工作。在規程制度的擬製與修正方面，要採取領導與羣衆相結合，科學技術知識與勞動經驗相結合，以及學習蘇聯先進經驗來進行。因為通過羣衆研究討論，再結合技術要求，並以蘇聯先進經驗為指導所制訂的規程制度，才是最完備也是最易為羣衆所接受的。規程制度最好按工種擬製，對危險性較大的工種須詳加規定；同一工種機器不同時，即應分別擬製。遇製造新產品、更換技術設備及採用新的操作方法時，應當及時的修正操作規程。

至於如何貫徹規程制度，則必須結合生產技術教育與政治思想教育來進行，特殊工種應進行專門訓練，經考試及格後發給合格證，方能准許工作。同時，要加強貫徹規程制度方面的負責制，建立羣衆自覺的勞動紀律，建立各種經常的檢查制度與教育制度，以保證規程制度的貫徹。

（四）結合技術革新運動，進一步做好勞動保護工作。當前企業中正在開展技術革新運動，並已出現了不少的範例，提高了勞動生產率，改善了勞動條件。今後勞動保護工作應如何進一步